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讲话

议程项目11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措施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者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9/SR.3
1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讲话

1. CONNOR先生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说, 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将收到秘书长提交的一系列报告和建议, 其共同目的在改变联合国的管理文化和提高其效用和效率。将要提出的内容包括通过委托和分权授权管理人员、责任制和加强管理训练以反映这些责任。委员会还收到一种新的中期计划格式的原型和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纲要草案。此外, 还将提出加速和加强内部司法制度的建议。

2. 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仍然危急, 令人忧心忡忡。1994年8月底, 未支付摊款超过32亿美元。联合国被迫延期付款特别是延期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设备的会员国付款, 以解决积欠问题; 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 联合国大约欠70个会员国10亿美元左右。虽然最近付款使联合国可以偿还其对这类国家的部分债务, 但任何进一步的改善须视支付未缴摊款情况而定。实际上, 付款收到时就拿来还债了, 这意味着联合国的流动资金没有显著改善, 储备金基本上不存在, 因此不足以应付象维持和平特派团这类紧急的情况。恢复和确保联合国继续有一个可持续的财政基础, 已经刻不容缓。

3. 1996-1997年方案概算纲要草案反映改变联合国管理文化的意图, 利用预算促使方案管理员有效利用资源。预算纲要是在所需最低经费基础上编制的, 没有增加经费, 同时考虑到预期从改革、技术进步和其他来源得到的好处。秘书长在编制1996-1997年预算时打算进一步确定效能收益, 希望可以大约节约1 500万美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审议纲要内载的初步的初步资源估计数, 同时考虑到应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

4. 透明度、职责和责任制这三大原则应指导秘书处如何面对会员国。中期计划新格式原型是所采措施中的一个措施, 用来促进对联合国全盘领导问题进行政府

间辩论,将组织结构同方案结构更明确地联系起来,以及促进责任制和责任心。中期计划将成为联合国的战略文件,并明确指出要完成那些事情。新格式显示目的更趋统一,职责更为明确,管理责任制更为强化。

5. A/C.5/49/1号文件内概述的新的责任制和职责的制度打算使权力下放,协助方案管理员实现联合国的战略目标和执行其所授任务。其目的在提高效益和效率之同时,改进绩效、生产率和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这项制度不仅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联合国业务的所有方面。

6. 这项制度所根据的前提是,实现战略规定的责任必须明确界定,报告项目和程序及沟通渠道也必须界定。任务、指示、组织框架和法定框架以及预期要工作人员做的事也都必须明确界定。

7. 方案管理人员必须充分了解他们的权力,以便有效执行他们的职责。必须固定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现有资源的全部资料。必须使中央控制和监督同方案管理人员的要求保持平衡,必须使方案管理人员有权就如何在其层级使用资源和执行方案作出决定。

8. 必须通过适当机制在所有层级建立责任制。目前已经实行具有明确目标的管理计划,以及同改进报告程序相联系的关键成功因素和成就衡量标准。必须在数量和质量上建立关于提供产出和服务的工作人员责任制,组织性的监督机制正予以加强。

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赞同关于新制度的报告,不久就会提交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0. 新的责任制和职责制度还将影响到采购工作。在这方面,一个独立的高级专家组不久将对关于在总部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业务进行采购的程序和在外地的采购程序,进行审查。专家组然后提出建议,为一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的更负责任的,更一贯的采购政策提供基础。

11. 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报告,将提供一次审查过去两

年来所作改革的机会。改革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不是一个事件,其间改革的期间同巩固的阶段交替进行。改革的目的是要提高联合国实现会员国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的能力,同时实行一种更简单的精简结构,以支持联合国实现这些目标。正是鉴于这些优先次序,才应对新的结构进行评价。在决定改革的联合国是否更适于满足会员国的需求时,会员国的指导是不可或缺的。

12. 改革政治和人道主义部门的目的是要精简秘书处和提高联合国进行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是要有效地回应紧急情况。因此,通过合并几个部门而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选举援助工作已交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

13. 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目标是:要使目的一致和加强联合国方案的一贯性;更明确地说明联合国要进行的发展和合作工作;在总部和其他部门、在全球、区域和外地机构之间更合理地分配职责。最后,改革的目的是要划清权责和消除重复。因此,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等就是根据这三组职责而设立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协调政策和业务活动。

14. 行政和管理的主旨是要使行政和管理部一体化、精简和权责分明。这个目标已经达成了,并且相应减少了高级职位。联合国内的监督职责也已经通过设立检查和调查厅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更好地予以统合和加强。

15. 在各种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就形成一种新的管理文化而言,关于秘书处内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特别重要。人力资源规划必须同战略规划联系在一起,目前有需要发展一种可以鼓励工作人员发挥最大潜力的文化。新的考绩制度将于1995年实施,这是改善管理的另一个重要的构成部分。这个制度将实行基于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的考绩办法。

16. 人力资源管理报告还提出一个商定的解雇方案,其目的在使联合国在决定所需人员时保持弹性。现已设想将人力资源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进一步下放,以便消除不必要的、耗费时间的审批手续,并使人力厅可以专注于诸如职业规划

和考绩等领域。

17.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内载一些欲使内部司法机制更有责任感、更简单和更快的建议。联合国行政法庭作为最后手段的论坛的作用,不受影响。

18. 委员会还将审议关于挪用经费和独立审计的报告。虽然在这些领域不存在基本问题,已经有一个很好的鉴控系统,但也有违章的情况发生,所以应予改善。此外,还提出一份报告,转递各附属组织和方案关于1990-1991两年期和1992-1993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19. 秘书处正尽力印发许多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备供及时审查。不过,这项工作非常耗费时间,因为编制预算需要非常详尽有时却过于详尽。委员会应当审议更为简化的预算,侧重需要作出决定的资料。委员会还收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预算编制和管理的报告。为维持和平行动编制预算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是现金流通,而且时间紧急。预算的审查和核可过程很长,会员国缴款又晚,所以在经费上极难成立新的特派团或将正在执勤的特派团延期。此外,必须设计一套简化的方法来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这个帐户是用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活动的。维持和平没有总部的充分支助,就无法在外地运作。

20. 虽然秘书处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促进决策,虽然它愿意听取批评,但如果这一过程在不同的论坛中重复就会很没有效率了。

21.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会议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到,有几个世界会议建议于1995年召开。秘书长将提出一份关于排定会议的数目和费用的综合说明。

22. 过去数年来第五委员会同其他主要委员会一样,对长期延误印发会前文件表示关切。延误的主要原因显然是对文件的需求超过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和发起部门内各有关单位的能力。因此会议委员会建议应该讨论如何努力减少文件。在这方面,需要第五委员会的支持。

23. 会议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关于提供充分会议服务的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

需求的报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已经充分考虑其建议。最后报告将建议制定包括质量、时效、责任制和成本效益的绩效指标,并寻求改进对服务实际需求的估计数。此外,还应设法拟订一套成本会计制度,以便就会议服务的实际费用提供更好的资料。

24. 委员会将审查最近一份关于综合资料系统的进度报告,以及为综合资料系统提供额外资源的订正预算,估计为700万美元。委员会应当注意到概算没有开列差数以匀支同在总部以外办事处执行时有关的非常费用。执行综合资料系统正迫使联合国面对令人不满的人事记录状况,多年来一直被忽视,而总部以外的情况可能比纽约更坏。不过,目前已在人事和财政领域取得迅速进展,而且应当不久即可按实际时间监测总部工作人员和员额的使用情况。

25. 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他指出工作人员执勤的条件和认为可以接受的危险度已经恶化。联合国系统人员日益需要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执行其职责,自1992年以来已经有47名工作人员死亡。培训工作必须改进,必须设计培训工作,减少工作人员冒不必要的危险。虽然安全不是可以廉价得到,但不能预期工作人员可以在没有保全生命的适当手段和保护的情况下在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条件下提供服务。

议程项目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9/11、A/49/400/Add.1)

26. ETURET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在提出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49/11)时,提请注意第60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内载1995年、1996年和1997年新的分摊比额表草案,并规定委员会于1997年进一步审查新的比额表。

27. 新的比额表草案已经由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所载委员会的任务以及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编制,其中按国家反映逐步取消限度办法效果50%,在比额表三年内分期完成。

28. 本报告附件二.A和三.A内载对1986-1992年和1985-1992年两个统计基期的

国民平均所得的调整数和由此产生的机算比额表。两个附件第8栏至第10栏加起来少于100%，这是由于有些点数仍然没有分配，因为按照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第2段，把逐步取消限度办法效果50%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以15%为限度。

29. 为了使比额表加起来达到100%，并根据两个机算比额表的平均数编制，每个国家在两个比额表上的相应点数加以平均计算，其未分配的点数则按比例在不受最高限额限制、不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不是从实施15%规定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中予以分配。

30. 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已经将用来编制比额表草案的国民所得数据提供给联合国统计厅。如果某些国家没有国民所得数据可用，就使用邻国的人均收入平均数。同样地，就以前属于南斯拉夫的五个国家而言，就使用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所计算的实际增长率估计数。

31. 委员会使用的汇率为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内所列的汇率。委员会根据会员国的陈述，审查了并酌情修改了统计资料，但是未能处理就比额表提出的政治和法律问题。

32. 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多种来源和种类的汇率以及对市场汇率进行货币投机的日益影响必然产生的一些复杂性和模糊性，并且将在下届会议审查方法时处理这些问题，以便制定明确标准，将国民所得数据换算成美元。使用限度办法，甚至以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规定的形式，其效果仍然使一些会员国感到关切，直到按照该决议第1(f)段完全逐渐取消限度办法为止。

33. 关于将限度办法逐步取消50%，委员会同时探讨了两种办法：一种是通过扩大办法参数全部取消，一种是通过将办法对每个国家的效果逐步取消50%来一国一国地逐步取消。后一种办法受到欢迎，因为可以避免歪曲对个别国家的费率，同时还可以增加透明度。

34. 在一步取消和分三步取消限度办法效果50%之间作出选择的主要困难在于

如何既顾到根据办法草案其会费比率将减少的国家的利益,又顾到其比率将增加的国家的利益。委员会认为,分三步取消将不会有必要在比额表期间对比额表进行审查;此外,还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35.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第2段的适用范围应只限于目前从限度办法中受益但根据比额表草案其比率将增加的发展中国家。

36. 最后,委员会还为非会员国建议新的分摊率。由于提议的比率在限度办法的范围之内,所以在1995年、1996年和1997年仍将照旧不变。

37. LIPATOV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一直是最受到不公平重新分摊前苏联会费影响的国家之一。由于大会第47/456号决定,乌克兰的分摊率增加50%以上,并且由于它目前面对的经济危机,已经超出其支付能力。乌克兰目前是第三大债务国,约有1.7亿美元会费尚待交付。因此,1992年确定的分摊率成为乌克兰充分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活动的障碍。

38. 若干其他会员国的摊款受到类似歪曲。因此,有需要排除决定摊款方法中过时和不切实际的部分,以便根据合理的经济条件来分摊联合国的经费。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已经反映于大会第48/223号决议,这项决议的目的不仅在使会费委员会在解决乌克兰和若干其他会员国分摊率过高的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且也要在分摊联合国经费方面重新做到全面公正。

39. 乌克兰曾经两次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诉请会费委员会决定一种可以反映该国支付能力的分摊率。此外,乌克兰政府希望委员会能够按照第48/223 B号决议第3段在决定其1995-1997年分摊率时考虑到乌克兰面临的具体情况。因此,乌克兰提出理由说,它的摊款以及白俄罗斯和若干其他国家的摊款应当根据大会第46/221号决议决定的非歧视性的分摊率来决定。然而,委员会却忽视了乌克兰的具体情况,因而没有执行第48/223 B号决议第3段内载的授权。因此,所建议的乌克兰的分摊率远远超过了其支付能力。

40. 此外,第48/223号决议规定限度办法应当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内逐渐取消,在

第一个期间取消一半效果,再在第二个期间取消其余的效果,这同大会关切要尽快消除对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产生的歪曲情况相一致;因此,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委员会竟然想要分三步逐渐取消与第48/223 B号决议相抵触的限度办法的效果来妨碍这一进程。

41. 他希望第五委员会会为1995-1997年采用一种可以加速实施一种符合各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分摊制度的分摊比额表。这不仅符合大部分会员国的愿望,并且可能解决乌克兰分摊率过高的问题,而且也可以满足联合国的需求,使其更多的会员国可以履行其财政义务,从而早日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因此,乌克兰代表团促请第五委员会采用会费委员会为1997年建议的分摊率,作为为整个1995-1997年期间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础。

42. SINGH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为改进现行的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所作的建议大体上符合大会第48/223号决议的精神,所以第五委员会应予采用。

43.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处理逐渐取消限度办法问题的方式没有完全符合一些会员国的期望,它对前苏联国家和其他东欧国家表示同情,因为这些国家由于其经济适处于过渡时期却要求它们支付不合理高的分摊率,所以它们难以交付联合国会费。部分地放弃限度办法将改善这种情况,但这些国家在会费委员会建议逐渐取消限度办法的情况下不会立即充分受益。不过持平而论,印度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已经在其最后的建议中达成折衷办法,即部分地逐渐取消限度办法的效果应在三年内分期实施,他希望大会将核可委员会的建议。

44. 近年来一直有人要求审查分摊联合国经费的方法。现行方法是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会员国的集体经验的结果,因此经得起时间考验。不过有些地方可以改进,印度代表团随时愿意同别人合作审查这个方法,以使它能够更切实地落实支付能力的原则。

45. 虽然一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是决定其支付能力的基点,但是诸如人均收入、

外债负担和现有外汇储备等因素在更确切反映该原则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印度代表团还认为正如国际货币基金自己承认的购买力平价的概念有很大缺点,这一事实使其不宜用于联合国范围。印度代表团也不能接受赞成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的论点。虽然这种措施在技术上使限度办法更为确切,但它可能对会员国获得其立法机关核可预算的能力产生影响,因而不利于得到现行决定三年期间比额表作法所确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46. 印度代表团支持获得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原则上接受的这项建议,设立一个特设机构,研究支付能力原则的执行情况,但是如果这种机构要提出有益的建议,其职责必须仔细予以规定。这种作法应集中改进决定比额表的方法,以期更有效地反映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并应当限于编制经常预算的方法,因为这种作法的想法起源于第48/223号决议。虽然由于效率起见,所有会员国不可能参加该特设机构,但印度代表团认为普遍参与是重要的,因此其成员应由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任命。

47. 最后,印度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对1995-1997年新比额表的建议会按照惯例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

48. GOLOVAT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严格遵照支付能力原则来在各会员国之间公平分摊费用是本组织财政健全的关键所在。一致通过的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明确地授权会费委员会拟定更能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的较为简单透明的分摊方法。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只部分地遵循限额办法效果逐步取消50%的建议。与其按照要求给1995-1997三年期建议单一比额表,该委员会事实上给每一年建议一个比额表。他怀疑这样一个程序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因为问题在于,鉴于其后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在两比额表期间的六年里将会有6个比额表。

49. 1992年,俄罗斯联邦同意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率,所根据的理解是,它们是过渡性的,分摊比率同支付能力之间的差距将会在制定1995-1997的会费比额表时予以消除。现在的建议如非把这个过程另外延长六年,也要延长三年。他不同意

委员会报告(A/49/11)第20段提到的假设,即分六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对发展中国家更有好处。多阶段的取消仅仅对几个发达国家非常有利。此外,现在建议的办法同一直被认为是会费委员会的认真意向不符,即在制定新的和更公平比额表之前改变分摊方法。俄罗斯联邦因此不可能同意委员会在报告第60段中的建议。报告第19段提出一个更为适当的参考框架,突出的选择是在1995年采取单一的50%取消步骤。这个办法是协商一致立场的健全基础,并且是同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的精神完全兼容的。

50. CHAVES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表示完全支持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两代表的发言。吉尔吉斯斯坦是在1994年10月4日联合提出意见书的15个国家之一。该意见书提出的论点是,会费比额表对许多国家不公平和不反映它们的支付能力。不过,事实仍然是,这些年来尽管继续努力解决本组织的财政问题,不管采行什么会费比额表,仍然有一些会员国往往因超出其控制的诸如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支付会费。吉尔吉斯斯坦因此请委员会考虑找寻给联合国提供经费的其他可能性,采取一切步骤来让私人和非政府机构主动参与资助本组织。设立一个\$300亿美元捐赠基金将能够提供不依靠会员国会费的资金。

51. 巨奎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和新的会费比额表基本上符合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要求,较好地体现了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原则。它们因此可作为本届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基础。依照支付能力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仍然是解决会费问题的最基本的准则。以国民收入作为衡量会员国能力的基本要素,并给予低人均收入国家适当的宽减,这是经过多年实践证明有效的健全办法。低人均收入宽减公式应该固定下来,作为反映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基本要素,虽然也应该继续进一步改善其他因素的适用。

52. 中国代表团同意调整统计基期,采用七年和八年统计两基期的平均,但认为保持较长的统计基期有利于比额表的稳定。

53. 会费委员会建议在1995至1997年三年比额表期内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效果的

50%提供一个合理讨论基础。

54. 他表示理解一些国家关切兑换率上人为因素的影响,兑换率机制的复杂性阻碍找寻大家都感满意的合理解决办法;中国代表团尊重会费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看法。它也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探讨在会费比额表的拟定中考虑社会、经济等其他指标因素的可能性。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42/Add.1和Corr.1; A/49/458)

55.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在促使注意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一个表时说明各维持和平行动承诺授权的现状,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资金筹措的报告(A/48/842/Add.1)。该报告要求给联萨观察团现行任务期间拨款,即从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并且也要求从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解散期间的拨款。联萨观察团前一个任务期间已延长到1994年5月。大会在第48/24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给联萨观察团作出不超过\$3 895 000毛额的承诺,并且事前也必须就承诺的实际程度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同意。该笔款项据说为预期在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解散联萨观察团的估计数。在联萨观察团任务期间从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延长六个月之后,鉴于需要时间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已在处理未预见和特殊开支的程序下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对联萨观察团的行动在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的中间期间作出\$8 772 400毛额的承诺。咨询委员会已同意这项要求。由于拨款授权已结束,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因此秘书长为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要求\$12 370 600毛额的拨款,其中包括在处理未预见和特殊开支程序下已核可的款额。

56. 秘书长报告也要求为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的解散期间拨款\$2 698 000毛额,但自从提出报告后,有关各方,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已要求秘书长考虑

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到1994年11月30日以后。如在其报告(A/49/458)第6段中指出的,咨询委员会已获悉这些政治发展,而秘书长因此将会就任务期限的可能延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秘书长将会在本届会议较后阶段再向大会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因此被要求压后审议解散期间的费用估计数,集中注意于本任务期间的经费筹措问题,直到提交另一份报告为止。

57. 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联萨观察团经费筹措报告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看法。由于收取外地信息上的延迟,以致尚未印发前一个任务期间的业绩报告,但短期内将可提供。不过,关于截至1994年8月31日为止的开支情况,已载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联萨观察团特别帐户现行的未缴付摊款总额为\$2 380万,比提交报告时的数字有显著的改善。然而,特别帐户在联萨观察团行动期间的处境很不稳定,令到它必须暂时从其他帐户借款。在提出观察团的估计数时所用的程序包括使用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这个帐户给联合国总部秘书处支助活动经费的筹措作出了关键性贡献。

5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咨询委员会关于筹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经费的报告(A/49/458)。秘书长在其报告(A/48/842/Add.1和Corr.1)中提出的估计数根据若干假设,其中一些假设在年底之前也许会改变。

59.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要求在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给联萨观察团核拨和分摊\$12 370 600毛额。秘书长估计在1995年2月28日结束的期间需要给观察团\$2 698 000解散费。

60. 萨尔瓦多在1994年3月和4月进行了选举,新总统在1994年6月宣誓就职。秘书长以前曾告诉大会观察团将在年底前解散。不过,由于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若干规定上的延迟,他已请安全理事会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1月30日。因此目前审议的估计数大体上假定观察团将从1994年11月开始解散并于1995年2月底完成。

61. 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估计数的审查受到了若干因素的影响。首先,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行预咨委会报告第5和6段描述的情况,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可能将再度延长,虽然不是整整六个月,和观察范围有所减少。由于萨尔瓦多政治事态的发展,文职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人数已经逐渐减少。大部分工作人员的裁减预定在1994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进行。目前还未有联萨观察团前一个任务期间的业绩报告。鉴于联萨观察团的可能延长,咨询委员会已获悉不必审议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期间的观察团解散费用。根据观察团最新的行动计划,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拟议编制是缺乏根据和不合理的。

62.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咨询委员会有理由建议压后审议概数。不过,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段所示,这样的行动将会使秘书处没有给观察团行动承诺资源的合法授权。

63. 委员会因此审查了这些概数和作出了两类建议,每一类都有自身的理由。委员会建议实际核拨\$6 330 900(在获得咨询委员会同意下由到1994年8月31日为止的\$8 772 400毛额承诺拨出)和向会员国分摊。咨询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说明如何根据秘书处应咨询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资料计算出这个款额。

64. 咨询委员会又建议保留剩余承诺的余额\$2 441 500,又另外授权承诺\$2 774 700,使从1994年9月至11月期间的授权总承诺达\$5 215 200。

65. 咨询委员会尽量设法解释导致作出这些建议的理由。例如,建议在11月30日结束期间的\$823 500承诺调整在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4、19和20段中有清楚的解释。第20段摘要说明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主要理由。

66. 最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表达它对观察团的财务状况的关切。观察团必须从维持和平保留帐户借款应该是会员国关切的事,保留帐户并不是设立来为应付现行特派团的经费需要的。此外,对从特派团帐户借款的做法也应该表示关注,这些帐户仍然有债务需要偿还,特别是偿付欠军队提供国的款项。

67. 咨询委员会获悉,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段中错误地提到联柬权力机构;有关

行动是过渡时期援助团。他说他将会同秘书处提供咨询委员会的资料进行核对。

68. TAKASU先生 (财务主任) 向会员国保证说, 从其他帐户借款只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就联萨观察团而言, 现金短缺使得有必要从维持和平保留帐户借款。在极端情况下, 会从诸如两伊观察团和过渡时期援助团等已结束的特派团帐户借款。秘书处对偿还这些借款极为认真, 并且直到目前为止避免从进行中的特派团帐户借款。偿还欠军队提供国的款项是秘书处最大的关切。

69. STITT先生 (联合王国) 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已经分发的《承诺授权现状说明》表示感激, 但强调必须有充分而及时的文件供应。预期各代表团对各语文文本尚未齐备的文件采取行动是不合理和不能接受的。文件的日期似乎越来越不准确, 例如, 联合王国代表团直到开会的早上才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虽然报告上的日期为“10月3日”。前几个月以来一直例行地要求提供关于其他维持和平预算的最新资料; 他重申要求提供联萨观察团预算的这种资料, 并且希望今后将不需要每次都要提醒秘书处需要这种资料。重要的是得到联萨观察团帐户捐款和现金流动的情况。秘书处曾经表示预期在以后几天内提供一份行动业绩报告, 而联合王国代表团需要在看到该份报告后才可能对之作出评论。

70. TAKASU先生 (财务主任) 说, 联萨观察团的业绩报告将在11月7日完成, 但需要时间来进行翻译和印刷。他强调由于联萨观察团的财务授权到9月30日为止, 该团没有继续下去的法律基础。因此他促请委员们集中现行任务期限问题 (即从9月30日至11月底), 以便提供该团继续行动的法律基础。

71. ELZIMAITY先生 (埃及) 说, 鉴于第五委员会已获悉这些新事态发展, 埃及代表团将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该问题和对它采取立场。埃及代表团关注从其他特派团借款的做法, 尽管它们是一些已经结束的特派团。鉴于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以后会有进一步改变的可能性, 它不赞成在安全理事会尚未作出政治决定之前考虑予以结束。最后,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21段提到的该观察团结束后的设备处理问题, 埃及代表团希望知道售卖设备所得的款项是否将会用来偿付提供军队的国家。

72. SHARP先生(澳大利亚)赞成联合王国代表表达的立场。澳大利亚代表团也一直在要求财务主任刚才提供的那类关于承诺授权的资料;鉴于联合国财政的严重处境,获得关于现金流动的详细资料也将会是有用的。虽然财政状况在8月底遭受严重压力,其后本组织已获支付超过十亿美元,他想知道收到的付款对通盘的财政前景有什么影响。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较早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需详细程度的意见,但它也强调及时供应文件的重要性和需要让各代表团有更多时间审议业绩报告。

73. DAMICO先生(巴西)同意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政治决定之前审议解散联萨观察团问题是过早的。巴西代表团准备听从财务主任关于集中审议从9月至11月任务期间的要求。

74. CHABALA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相信联萨观察团将会成功地结束,但对该观察团不稳定的财政状况深表关切。这种情况反映出联合国普遍的财政虚弱,各会员国需要采取步骤来恢复本组织的财政健康。赞比亚代表团也认为在当前情况下,关于解散联萨观察团的任何讨论将会是过早的。

75. 一直没有业绩报告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事实反映较为普遍的文件供应问题。这方面需要作出解释。各会员国必须获提供为全面而有效审议面前问题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76.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在提到财务主任分发的关于承诺授权资料时要求澄清其中列出的五项行动,即联安核查团、西撒特派团、联萨观察团、联索行动和联卢援助团目前是否在没有法律授权下进行。

77.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回答赞比亚代表说,业绩报告的编写通常需要三个月,但有时需要更多时间来核对从外地获得的资料和在总部保持的帐目。就联萨观察团而言,一些设备的价值核查耗费比预期更长的时间。由于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被延长和解散阶段压后,因而导致延迟数字的最后确定。

78. 关于承诺授权已在9月结束的五项行动,他说,为了让联萨观察团和联卢援

助团行动继续进行,已经向大会提交了预算和寻求核可。至于联安核查团,西撒特派团和联索行动,咨询委员会已被要求根据大会关于未预见和特殊开支决议给予必要的承诺授权。秘书长也提议利用前阶段节省的经费来继续联索行动,直到对预算进行全面审查为止。联索行动任务期间已延长到10月。这三项行动的法律根据将会在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的要求采取行动后便立即确立。

79. 秘书长报告第21段提到的设备是联合国拥有的,而非“特遣队拥有”的设备(后者已设立偿付程序)。过去,在某任务完成后仍然良好的由联合国拥有的设备曾被再部署到其他特派任务,不需要者或被售卖。任务期间结束后销售所得的收入被当作为有关行动的收益存入各会员国的帐户内。

工作的安排

80.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她的了解是主席打算就秘书长的改组报告写信给其他主要委员会主席征求他们的反应,并且在适当时候就此进行非正式协商。

81. 主席证实他打算就改组报告写信给第二、三和四委员会的主席。非正式协商已经明显地获悉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将愿意在此事上合作。因此,他就当咨询委员会授权他继续进行协商,所根据的一项了解是,至迟将会在1994年10月31日收到答覆。

82. 遵照大会第48/222 A号决议,他想告诉委员会,如A/AC.172/INF/15号文件所示,处理一标准文件页的假定费用为\$715,包括各种服务的一小时会议服务费从附有支助服务但无书面记录的六种语文口译的\$1 200到有六种语文口译和逐字记录的\$5 530。

83. 遵照大会第48/222 A号决议,他提议关于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发言长度不应超过10分钟,并且表示他打算准时开会和闭会。

会议在下午1时5分结束